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;各位董事对议案进行审核,并通过传真签字的方式将表决结果送达至董事会秘书进行统计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,实际参加董事7人,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玉杰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形成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认为,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程序、内容、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;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45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;回避0票。一致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